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1.20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 信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属于公司的自主融资行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和财政局未对本次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财政补贴；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常德高新区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及财政补贴；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常德鼎力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未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任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托管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常德鼎力/鼎力投资	指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鼎力实业	指	公司前身，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9年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9年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政府	指	常德市人民政府
常德市国资委	指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指	常德市财政局
区政府	指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
常德高新区	指	国家级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担保人、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劳务公司	指	常德市兴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企业债券简化程序的通知》	指	《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强化企业债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经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常国资财函（2019）85号）文件同意。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鹰 经办人：欧阳章国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联系电话：0736-7526095 传真：0736-7367780 邮编：41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胡自灵、万里、朱乔乔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二）分销商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员：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782395 邮政编码：200125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经办人：张蕊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裙楼二楼
联系电话：0755-82893363 传真：0755-83533241 邮编：730030

三、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经办人员：彭倩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371 传真：02363567210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人：陈长春、胡绪峰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526号云鼎公馆二期2307室
联系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邮编：41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杨锐、贺文俊、吴亚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 真：010-62299803 邮 编：10002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8号定王大厦28楼 负责人：黄吐芳
经办律师：张丰、何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8号定王大厦28楼
联系电话：0731-89718958 传真：0731-89718958 编码：410005

七、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经办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营业场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鼎城路（泽云上城2号楼） 负责人：郑敏
联系人：陈业先 办公地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鼎城路（泽云上城2号楼）
电话：0736-2920309 传真：0736-2920309 邮编：415101
（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营业场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常元社区善卷路2790号 负责人：向国洲
联系人：易政科 办公地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常元社区善卷路2790号
电话：0736-7667033 传真：0736-7667033 邮编：415101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高山街社区人民路1508号 负责人：周爱民
联系人：王景民 办公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高山街社区人民路1508号
电话：0736-7188029 传真：0736-7188029 邮编：415000

十、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营业场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鼎城路（泽云上城2号楼） 负责人：郑敏
联系人：陈业先 办公地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永安社区鼎城路（泽云上城2号楼）
电话：0736-2920309 传真：0736-2920309 邮编：41510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常德鼎力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未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托管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21】年【1】月【21】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1】月【22】日。

十三、起息日：自【2021】年【1】月【2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4】日止。

十五、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5】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未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常德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劳务服务、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整理；水利、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畜产品购销；建筑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建筑；码头、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理货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目前，常德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常德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主要负责国家级常德高新区范围内的建设，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9-1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9年				
工程建设业务	20,310.47	17,525.35	2,785.12	13.71%
劳务业务	30,064.91	24,446.72	5,618.19	18.69%
安保费业务	1,596.90	1,598.61	-2.71	-0.17%
租赁业务	8,199.30	1,768.04	6,431.26	78.44%
合计	60,170.57	45,338.71	14,831.86	24.65%
2018年				
工程建设业务	21,279.26	18,466.82	2,812.44	13.22%
土地转让业务	1,170.15	1,004.38	165.77	14.17%
劳务业务	29,824.77	26,270.75	3,554.03	11.92%
安保费业务	1,633.39	1,663.71	-30.32	-1.86%
租赁业务	6,130.15	880.56	5,249.59	85.64%
合计	60,037.72	48,286.22	11,751.51	19.57%
2017年				
工程建设业务	19,860.16	16,670.13	3,190.03	16.06%
土地转让业务	2,980.53	2,634.84	345.69	11.60%
劳务业务	30,955.07	27,728.52	3,226.54	10.42%
安保费业务	1,510.41	1,427.09	83.32	5.52%
租赁业务	3,389.70	653.08	2,736.61	80.73%
合计	58,695.87	49,113.66	9,582.19	16.33%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和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合计分别为19,860.16万元、22,449.41万元和20,310.47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190.03万元、2,978.21万元和2,785.12万元，毛利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收入与毛利润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近三年分别实现劳务收入30,955.07万元、29,824.77万元和30,064.91万元。2016年，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部分交付使用并用于出租，报告期内实现标准厂房的租赁收入3,389.70万元、6,130.15万元和8,199.30万元。随着常德高新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和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公司标准厂房的租赁收入将继续释放。

随着常德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园区运营和劳务服务等领域业务实力将持续增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会进一步多元化，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将会进一步增长。同时未来，发行人将合理有效利用常德市基础建设及设施资源，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887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10-1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2,292,378.69	2,060,259.92	2,088,054.65
其中：流动资产	1,936,596.12	1,767,236.14	1,854,895.11
负债总计	782,835.03	659,494.10	713,081.40
其中：流动负债	234,344.12	203,174.54	75,04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543.66	1,400,765.82	1,374,973.25
营业总收入	60,170.57	60,037.73	58,725.77
营业利润	22,174.75	21,708.96	15,700.69
净利润	20,501.04	20,592.57	23,304.23

表10-2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8.26	8.7	24.72
速动比率（倍）	0.76	0.79	4.84
资产负债率（%）	34.15%	32.01	3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2.42	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03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3
主营业务利润率	24.65%	19.57%	23.19%
净资产收益率	1.41%	1.48%	1.77%
总资产收益率	0.94%	0.99%	1.2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总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常德市较大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常德高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以及劳务服务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近年来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2,088,054.65万元、2,060,259.92万元和2,292,378.6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78%；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374,973.25万元、1,400,765.82万元和1,509,543.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8%。2017年末至末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34.15%、32.01%和34.15%。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725.77万元、60,037.73万元和60,170.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304.23万元、20,592.57万元和20,501.0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2,292,378.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09,543.66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总额为1,415.72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所有者权益为1,508,127.94万元。上述公益性资产为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注资，注入时间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成功发行2016年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6鼎力专项债"），于2017年7月10日成功发行2017年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常德鼎力债"），于2019年7月5日成功发行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4月17日成功发行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等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发行时间	是否公开发行	债券余额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常德鼎力01	一般企业债	9.00	2020年10月22日	是	9.00	7年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20鼎力实业MTN001	中期票据	3.20	2020年9月25日	否	3.20	5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鼎力PPN001	定向工具	5.00	2020年7月13日	否	5.00	5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鼎力03	非公开公司债券	5.81	2020年8月10日	否	5.81	5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鼎力02	非公开公司债券	0.30	2020年4月17日	否	0.30	5年	附第二年与第四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鼎力01	非公开公司债券	3.78	2020年4月17日	否	3.78	5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鼎力01	非公开公司债券	10.00	2019年7月5日	否	10.00	5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常德鼎力债	一般企业债	17.00	2017年7月20日	是	13.60	7年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16鼎力专项债	专项企业债	10.80	2016年3月10日	是	6.48	7年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合计	--	64.89	--	--	57.17	--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16鼎力专项债"和"17常德鼎力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11-2 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16鼎力专项债	湖南常德鼎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5,746.77	94,000.00	94,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	14,000.00	14,000.00
16鼎力专项债小计		—	108,000.00	108,000.00
17常德鼎力债	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127,845.20	70,000.00	70,000.00
	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50,621.83	35,000.00	3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65,000.00	65,000.00
17常德鼎力债小计		—	170,000.00	170,000.00
20常德鼎力01	常德高新区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50,975.97	67,500.00	35,370.00
	补充流动资金	--	22,500.00	19,500.00
20常德鼎力01小计		150,975.97	90,000.00	54,870.00

发行人发行的"16鼎力专项债"和"17常德鼎力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应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除上述融资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其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以及各类私募品种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债券提供差额补偿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其中2.25亿元拟用于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0.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见表12-1：

表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常德高新区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50,975.97	22,500.00	14.90%
2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合 计		150,975.97	30,000.00	--

常德高新区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50,975.97万元，除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外，其余60,975.97万元全部为发行人自筹的资本金。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常德高新区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现代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项目（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第三期）法人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机械与装备生产厂房178,760.00平方米，材料与电子生产厂房119,100.00平方米，试验测试中心44,836.00平方米，研发设计中心49,120.00平方米，综合办公中心79,630.00平方米，后勤服务中心78,230.00平方米，地下室9,760.00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本项目用地全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出让的方式获取项目用地。项目土地费用为预计土